



第十四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六

非自治領土情報

依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之
研究及訓練便利

錫蘭捷克斯拉夫迦納：
決議草案

大會，

念及大多數非自治領土均缺少足以造就土著高等人才
之高級教育設施，

鑒於非自治領土急切需要能够接替迄今在非自治領土
行政方面居最重要職位之非土著所任職務之土著人員，

欣悉對於邀請會員國對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研究及訓
練便利之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有
進一步之反響，

對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大部份尚未加以利用表示遺憾，
對若干負有管理責任之會員國不給與業已獲得獎學金
之所有學生以離開非自治領土之便利，以便利用此種獎學金，
表示遺憾，

念及大會邀請會員國以獎學金給與非自治領土合格學
生之決議案八四五(九)，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依決議案八四五(九)所提供之研
究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

二、重申其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三一
(十三)，並請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採取與非自治領土及其人
民之利益與需要相符合之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確保各該領土
居民得以利用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並對已經
申請或已經獲得獎學金或研究金之人給予一切協助，尤其旅
行手續上之便利，

三、請所有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在其所管非自治領土
內，對於會員國提供之一切研究及訓練便利如尚未加以最充
分之宣揚，即行採取適當行動，

四、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顧及就所提獎學金供給詳
盡情報之需要以及在可能範圍內以旅費供給未來學生之必要，

五、請秘書長盡力提供關係會員國及申請人所期望獲
得之協助，

六、請秘書長就會員國對非自治領土學生所提供獎學
金之實際使用情形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
